

訓令
三十一年二月七日
湖北省政府

事由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函為遵照規定設置統計室委羅迪煥為主任合行遵照

一 准國民政府主計處三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渝電字第九一號公函以遵

中央促進起熱主計制度原案於本府設置統計主任其辦事處

所定名曰湖北省政府統計室所有統計主任一職茲委羅迪煥代理

抄同組織規程函請查照

二 除分函外特抄同原組織規程令仰知照

右令

建設廳

抄傳
抄報

羅迪煥
周方立

沈友銘

計抄後省市府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

華石印

六六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六日

文書
二八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勳
校對孫肇隆

省市縣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及國民政府主計處辦理各機關歲計會計統計人員暫行規程制定之

第二條

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統計主任辦事處所定名為統計室冠以所在政府名稱

第三條

統計主任承國民政府主計處之命受主計處主管局長之指導并依法受省（市）政府長官之指揮監督主辦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事務并指揮監督室內職員及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

第四條

統計室設科員八人至十人委仕僱員五人至八人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委派承長官之命佐理各項事務

第五條

統計室置三股分掌本室事務

第六條

第一股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戶口、衛生、教育、警衛、勞工、救濟及其他有關於社會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二關於批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直、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七條

第二股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土地、礦產、農林、漁牧、工商、交通、財政、金融、物價及其他有關經濟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及審核編製等事項

二關於批訂上述各項統計進行計劃表冊報告等格式及統一方法等事項

三關於指導考核全市（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辦理統計人員之上項統計工作事項

第七條

第三股掌左列事務

一關於全省(市)統計方案之擬訂事項

二關於全省(市)統計報告之彙編事項

三關於一二兩股職掌以外其他統計材料之登記調查審核編製與

計劃指導等事項

四關於辦理省(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之任免遷調訓

練考績等事項

五關於典章印信辦理之書牘及不屬其他各股事項

第八條

統計室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處聘任相當於薦任

職之專員一人辦理設計視察等事務

第九條

省(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未經設置統計人員其統計工作得由

統計主任呈准省(市)政府長官令飭各該機關指定人員負責辦理

前項人員統計工作之指導由統計室辦理之

第十一條

統計室遇必要時得調查室內及有(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統計人員分赴各地調查并得就地訓練人員助理調查統計工作同時呈請國民政府主計室備案

第十二條

統計室視事實之需要得呈准有(市)政府長官簽發記有(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執行登記及調查或調用職員佐理統計事務

第十三條

統計主任得出席有(市)政府有應其職務之各項會議

第十四條

統計主任於必要時得呈請國民政府主計長及有(市)政府長官召集全(市)各機關統計人員會議以統計主任為主席

第十五條

統計室得訂定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國民政府主計處修改呈請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呈准之日起施行